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公司股票代码：601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模塑科技公司、上市公司、江南水务	指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模塑科技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1,390,500 股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42233627U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曹克波
住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注册资本	82717.8715 万元
经营期限	1988-06-27 到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塑钢门窗、模塑高科技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实业投资，油漆喷涂，机械制造、加工，火力发电、供热，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建设，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27%、江阴精力机械有限公司持股 6.00%、其他为 5% 以下中小股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曹克波	男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2	曹明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3	姚伟	男	董事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4	狄瑞鹏	男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5	祝梅红	女	独立董事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6	朱晓东	男	监事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7	袁三良	男	监事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8	周曹兴	男	监事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9	汪忠伟	男	监事	中国	无锡江阴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合计 1,390,500 股，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 46,760,4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9999%）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模塑科技持有上市公司 48,150,95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4868%。

本次权益变动为模塑科技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 1,390,500 股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模塑科技将持有上市公司 46,760,45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日期：2020年10月12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江阴市扬子江路 66 号
股票简称	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	601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48,150,952</u> 股持股比例： <u>5.148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1,390,500</u> 股 变动比例： <u>0.14869%</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46,760,452</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999%</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0 月 12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日期：2020年10月12日